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達成有關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提出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

收購除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現時已擁有之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條件

有關主動有條件換股建議之條件經已達成，而換股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宣佈成為無條件。除根據換股建議之條款與條件及收購守則延期或修訂外，有關人士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接納換股建議。

緒言

謹請參閱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泛華科技」）與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收購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與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合稱「該等公佈」）及泛華科技、收購者與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星島媒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共同刊發並寄予星島媒體股東之綜合換股建議文件（「綜合換股建議文件」）。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佈及綜合換股建議文件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條件

根據綜合換股建議文件，換股建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換股建議發行及配發之新泛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給予上述批准。收購者欣然公佈，換股建議之條件經已達成，而換股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宣佈成為無條件。

請星島媒體股東注意，除根據換股建議之條款與條件及收購守則延期或修訂外，各股東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接納換股建議。

接納換股建議之文件須盡快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者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送達。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主席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泛華科技及收購者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